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仔细审阅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庞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庞珏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庞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1 选举梁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梁丰先生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梁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选举胡爱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胡爱斌先生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胡爱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是为了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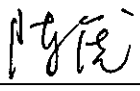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佟成生 佟成生 陈 虎 _____ 吴 声 _____

2023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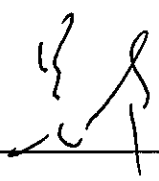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 虎 _____ 吴 声_____

2023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 虎_____ 吴 声_____ 

2023年9月8日